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89/PC.2/9
1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01年5月21日至6月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筹备活动的报告

亚洲筹备会议的报告

(2001年2月19日至21日，德黑兰)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荣幸地将亚洲筹备会议的报告转交给筹备委员会。

GE. 01-12595 (C)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宣言和行动纲领……		3
二、会议安排……	1 - 27	15
三、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19
四、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29	19
五、通过宣言和行动纲领…	30	19
六、通过亚洲筹备会议的报告……	31	19

附　件

一、议程……	20
二、与会者名单……	22
三、为亚洲筹备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24

一、宣言和行动纲领

宣　言

导　言

我们这些参加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召开的亚洲筹备会议的亚洲各国政府的代表，

表示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举办这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亚洲筹备会议，

强调本区域所有政府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的意志和决心，

重申对文化多样性作为我们社会永久性特征的真正认可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

重申有必要在全世界范围内深入根除一切形式的，尤其是最残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认识到，尽管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特性和各式各样的历史、社会和文化特殊性的重要性，但无论各国的政治、经济及文化体制如何，通过适当策略和政策与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是各国的义务，

注意到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于曼谷为反对迁移和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方面的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作准备而举行的亚太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而于斯特拉斯堡、圣地亚哥和达喀尔召开的区域会议，

忆及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和人权会议第 1997/74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还忆及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世界会议的结果，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三个十年的总目标尚未实现，而且注意到还有数以千万计的人迄今仍为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忆及 1993 年 6 月由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消除主要来源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或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强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冒犯人类尊严和公然侵犯人权，

强调有助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公约》及其它相关国际公约和宣言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以暴力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殖民地时期所宣扬和实行的某些种族和文化优越于其他种族和文化的论调至今仍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出现，

铭记充分和明确地解决过去由于种族和族裔方面的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而引起的问题将有助于防止此类政策和做法的再现并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之间发展友好和睦关系，

对以更微妙的当代形式出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或优越论调的另一些思想体系和做法，感到震惊，

谴责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种类的歧视、排斥或优惠，认为这种态度冒犯人类尊严，妨碍各民族和各国发展友好和睦关系，

重申我们向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的承诺，

认识到一向以尊重他人、宽容和相互理解为特征的亚洲各族人民在历史、社会和文化方面的贡献丰富了全世界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人类的共同遗产，

欢迎大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决定以及 2001 年 2 月 17 日在德黑兰举行“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亚洲会议”，

还欢迎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第 53/25 号决议宣布 2001 年起“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

强调所有民族和国家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形下平等参与本国和全球性决策的重要性，

对居住在其他大陆的一些亚洲社区及少数群体受到各种不容忍现象表示关注，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和促进在族裔、民族、文化、国家及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各项权利并且有必要制止此类少数人在社会上受到排挤和边缘化的现象，

重申所有民族有权居住在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社会，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迅速、果断的适当措施，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

忆及 1960 年联合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殖民者的殖民化和外国占领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和形式，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本起因，表示关注，

种族主义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1.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因此，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错误的、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

2. 认识到殖民主义和奴隶制一直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主要根源和表现，并且强调所有实行此种做法的国家必须承认殖民主义和奴隶制所引起的严重人类苦难及其在殖民主义和奴隶买卖情况下所犯下的种族主义滔天罪行；

3. 谴责妨碍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4. 还谴责过去和现在基于种族和国家优越思想或理论、仇恨、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政策、做法、宣传和组织。它们大规模地公然侵犯了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

5. 强烈谴责法西斯主义复辟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6. 谴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所引起的所有社会暴力行为和做法；

7. 拒绝一些发达国家以政治和经济协定加以支持的区域堡垒概念。该概念造成一种紧张气氛，外国人实行种族歧视，把他们当作竞争对手，认为他们对当地的繁荣、文化和特征构成威胁；

8. 认识到由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产生的不公正现象，要求持续采取一致行动，以根除此种罪行；

9. 强调世界各地部分由于殖民剥削而引起的贫困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种族主义的持续存在；

10. 承认虽然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仍然是一个强大而充满活力的动力，具有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全人类繁荣的潜力，但有必要加以妥善管理，以防止出现逆反趋势，包括经济地位日益悬殊和文化同质化，使若干国家和群体边缘化，除其他外，可促使种族主义态度得到延续和加强；

11. 承认全球化已导致区域间移徙日益频繁，并强调处理此种由南方向北方移徙的政策不应以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歧视为依据；

12. 决心开展合作，最大限度地获得全球化所带来的利益，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从而大大促进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13. 承认所有群体和国家平等地参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民主和宽容的国际次序有助于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

14. 呼吁在国际上增进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以遏制由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诱发的希望在文化和文明上实行统治和宰制的企图；

15. 重申各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通过在人类活动各领域开展合作和相互充实，培养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

16. 表示坚信基于种族优越的意识形态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文和精神，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7. 强调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的种族主义和排他性意识形态是煽动、助长和散播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成见的祸首；

18. 表示坚信基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和歧视的政治纲领和政治制度不符合民主和透明、负责的治理，必须受到谴责，并坚信政治政策姑息种族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可能危及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9. 承认耶路撒冷是世界上三大宗教的虔诚之城和宗教圣地，呼吁在国际上努力结束外国占领，尤其是对三大宗教所珍爱的圣地的占领，并废除一切种族主义行为；

20. 申明建立在定居基础上的外国占领，其依据旨在继续统治被占领土的种族歧视所制定的法律，及其包括加强全面军事封锁、将被占的城镇、城市和村庄相互隔绝在内的各种行为，完全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是一种新型的种族隔离、危害人类罪行、一种灭绝种族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21. 深感遗憾地忆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及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其他居民的种族歧视行为，这些行为对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影响，使其无法享受基本权利；我们对这种情况深切关注，并呼吁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他居民的一切种族歧视行为；

种族主义的受害者

22. 承认受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仇恨和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而区别对待的理论的政策或作法影响的个人、群体和民族，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23.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促进相关和政策(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包括通过更有效地与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接触的方式全面实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且有必要促进在不受任何种族歧视的情形下利用司法机制的权利；

24. 承认各国应根据各种情况的要求，为保证若干种族群体或其成员全面、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领域采取专门和具体的

措施，以确保它们得到妥当的发展和保护；这些措施的后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致使各不同种族群体在这些措施所针对的目标已实现之后，仍维持不平等或单独的权利；

25.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提倡战略、政策和方案，包括扶持行动以促进和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来分享所在社会的繁荣与财富、并且保证发展、科学和技术的利益有效地提高这些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26.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族裔、民族、语言、种族和文化方面的少数群体、土著人及移徙者的人权，包括保留其文化特性和遵守其价值与传统的权利；

27. 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大目标表达具体意见；

28. 谴责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表现和行为，强调必须在社会上和在工作场所均须对移徙者公平、公正和平等的待遇；

29.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履行其依《维也纳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不得实行任何种族歧视；

30. 承认虽然制定移民法和公民法是各有关国家的权利，但以实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为目的的法律应受谴责，并予以废除；

31. 承认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一定情况下容易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32. 重申国际上对世界上各个不同地区的难民状况的反应和政策，包括财政援助，不应以所涉难民的种族、肤色、世系、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方为考虑要素；在此方面，促请国际各界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给予经济和财政援助，以便除其他外铲除致使这些人流离失所的根源，从而解决发展中国家等地的难民问题；

33. 表示深切关注巴勒斯坦难民和因战争和占领国的种族政策而被迫离开家园以及因基于种族的返回法而有家难归、有业难返的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承认巴勒斯坦难民有根据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和其他决议的规定回归家园的权利，呼吁让这些人根据该项权利并且为了行使该项权利而回归家园；

34. 再次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向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以免遭受侵略、种族主义行为、胁迫和丧失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和自决权；

35. 承认必须特别注意为解放受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及其他形式的歧视结合而成的多层歧视的人制定战略、政策和方案；

36. 还承认妇女受到更加严重和有区别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迫害，致使她们生活水平低下，受到了多种形式的暴力，获得人权的利益和对人权的行使受到限制或拒绝；在此方面， 请各国在制定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这一现象；

37.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和(或)受到性剥削；

38. 还关切地注意到有许多儿童(尤其是女童)和年轻人成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在为儿童福利制定战略和方案时务必考虑到这一因素，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和方案中考虑到以儿童利益为最高利益的原则；

预防和教育

39. 承认教育是促使各社会尊重种族、民族、文化和语言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民主价值的关键，为了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蔓延，这些是不可或缺的任务；

40. 重申教育是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以及提高儿童和青年人对人权的意识的重要手段之一；为此强调必须适当修订坚持种族成见或助长仇外心理的教科书；

41. 强调教授过去或最近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历史以防止重蹈这些政策和作法的复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2. 承认必须增强适当的预防性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政府、国际组织、媒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以在制定这些措施和在不同种族和民族群体之间建立信任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43. 重申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其管辖区内个人的权利，以免由于种族主义者或怀有仇外心理的个人或群体犯下的罪行而受害；

44. 表示深切关注利用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宣传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对儿童和青年人可以获得这些材料表示深切关注；

45. 承认因特网等新信息技术的使用有助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认为应加以利用，以进行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宣传；

46.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群体和组织越来越广泛地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及互联网等科技进步所提供的机会进行旨在煽动全世界各社会的种族仇恨情绪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宣传；为此促请所有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种煽动行为；

47. 承认民间社会能够通过提议并协助政府执行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略，而在反对各该歧视形式当中发挥重要作用；

48. 还承认在国际上进行青年交流与对话是建立文化间的理解与尊重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将有助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49. 决心谴责任何基于种族歧视或优越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识形态和作法，并申明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反对基于种族歧视或优越论的意识形态、活动和作法；

补救办法/赔偿/补偿/人道主义法

50. 承认执行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论的政策或作法，例如殖民或其它形式的外国支配或外国占领、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种族清洗的国家应对这些行动承担责任，并对这种政策或作法的受害者予以补偿；

51. 还承认有必须通过并严格执行旨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严厉法律、行政措施和行动计划，对所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进行彻底、及时、公正的调查，依法惩罚负有责任者，并确保快速对受害者作出公平赔偿；

52. 进一步承认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官及其它类似实体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中的重要性，重申必须在未设立此种

实体的地方设立这些实体，而且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实体所在的国家当局和社会大众必须尽量与这些机构合作；

53. 重申无论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均需取缔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且认为，国际社会应在武装冲突时期特别警惕，持续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54. 忆及不以种族为由而进行歧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条根本原则，并促请武装冲突的各当事方认真遵守禁止作敌对区分的法律文书所规定的规则；

区域和国际合作/区域和国际文书

55. 表示声援非洲人民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承认他们作出的牺牲和他们为在国际上促使公众认识这种不人道的悲惨景象所作出的努力；

56. 忆及为(a) 实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的目标；(b) 有效地执行禁止这些作法的国际条文和文书；和(c) 履行联合国和各国在此方面的义务，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57. 重申我们决心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尊重，并促进各缔约国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它反对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相关文书；

58. 承认各国所制订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性战略只有得到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个人及其社区的合作才能取得成功；在制订这一战略时应考虑这些歧视性行为的受害者的意见和要求。

行 动 计 划

意识到迫切需要将《宣言》的目标化为实际和可以执行的行动计划，因此我们建议世界会议:

1. 促请各国根据需要作为高度优先事项通过或加强旨在反对或纠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法律、政策和措施；

2. 促请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增进对各社会中多种族、多文化和多民族问题的尊重，并提高对人权的意识，以防止发生一些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3. 促请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上尊重正义和公平，摒弃带有双重目标的政策，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尤其如此；

4. 促请各国根据需要修正、废除或废止引起、延续或助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法律和规章；

5. 促请各国通过严厉的法律并严格予以执行，以取缔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或种族或民族优越论；

6. 促请各国必要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官及其它实体，以处理涉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问题，并在其权限内为这些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7. 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反对、积极阻止并禁止通过包括因特网等新通讯技术在内的一切通讯媒体传播种族主义和仇外讯息；

8. 请世界媒体制定并通过其相关协会和组织推行一项道德行为准则，以禁止传播优越论和为种族仇恨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寻求法律借口，并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容忍；

9. 促请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均以一种基于包容、正义和公平、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国际秩序，并摒弃已过时的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排外学说；

10. 促请各国根据其依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和积极制止一切形式或表现的种族仇恨、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以表明其对民主的承诺；

11.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尊重和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鼓励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12. 促请各国制定国家方案促使移徙者及其他种族、民族、国家、文化和语言群体或少数人及其土著居民(如有的话)，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形下享受基本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初等教育和基本保健；

13. 拟议特别措施，供各国审议，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得以改变其在社会中所处的不利地位；

14. 吁请各国根据要求通过或加强法律、战略、方案和政策，以促进和保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在不受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形下有效地利用司法手段和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

15. 强烈促请执行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性的政策或做法，例如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或外国占领、奴隶制、奴隶买卖和种族清洗的国家，对这些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无论何时从此种政策和做法受害的国家、社区和个人迅速予以适当、公平的赔偿和补偿；

16. 促请各国按国内法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之害的受害者迅速获得适当、公平的赔偿和补偿的权利；

17. 强烈促请各国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保证执行人权标准，根据国际法规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隔离、及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国际公约，消除针对在殖民或其他形式的外国支配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尤其是在基于种族主义、民族和定居者意识形态的统治之下的人民所发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隔离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反人类的罪行；

18.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歧视的人的权利；

19. 促请各国制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行动纲领，保护受种族主义歧视之害的儿童、妇女和年轻人，并注意改善其境况；

20. 促请国际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

21. 促请各国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对散布任何民族、种族、国家、文化和语言群体的成见，鼓励他们主要利用媒体对人民、事件和历史进行客观、不偏颇的介绍，承认此种介绍会使社会上对常常受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群体形成的看法产生深刻的影响；

22. 促请各国防止在就业和任职方面制定种族主义歧视性的政策和做法，若有这种情况，则予以撤消；

23. 鼓励各国于必要时制定政策，以促进和保护在族裔、国家、语言、种族和文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土著人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维持其文化特性和遵守其价值与传统的权利；

24. 鼓励各国、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其民间社会研拟机制以处理全球化进程中可能致使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方面的问题；

25. 促请各国承担义务，在毫无不歧视的情形下逐渐促使所有国民，尤其是儿童，全面享受免费初等教育不受任何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文化、语言、或国家或族裔本源的歧视；

26. 促请各国发挥教育的力量，酌情制定培训方案，开发旨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材料；并在此方面吁请各国适当地修正延续种族成见或鼓励仇外心理的教材及其它教育材料；

27. 促请各国酌情制定社会政策，以鼓励各不同国家、民族和群体之间建立稳定、融洽的关系，促进相互理解、团结、宽容和发展和平文化；

28. 促请各国贯彻执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落实 2001 年开始的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的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目标；

29. 请各国适当时通过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为检察官、执法官员、司法人员及其他公共雇员，举办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培训班或研讨会，并为其提供便利；

30. 促请所有国家必要时制定和执行本国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公共生活的一切领域中明确反对种族主义并禁止种族歧视现象；

31. 鼓励所有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提议和制定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促进各文化和各文明间相互理解的文化和教育方案；

32. 促请各国采取包括使用媒体和教学大纲在内的适当手段传播信息，提倡尊重多种族、民族、国家、语言和文化群体之间多样性和包容性的精神；

33. 建议在世界各地区相继举办关于各文明间对话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34. 鼓励设立各文明间对话的国际基金会，以启动旨在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各不同文明之间的有益交流，从而促进各种族、民族、国家、语言和文化群体之间的容忍和有利的教育、科学和文化计划；

35.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权限范围内，与各国、专门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拟订一项富有创造性又花费不大的有效宣传战略，提高人民对世界会议的目的与目标的认识水平；

3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动员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年举办高级别世界文化会议，邀请体育、文化、音乐、艺术和文学各领域的相关组织，及其大学和国家研究机构参加；

3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建立数据库，收藏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的资料，尤其是国际和区域文书和国家法规、在各国和各区域执行的预防性方案、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学术研究报告及其专业化文件；

38. 提请各国议会联盟鼓励各国议会辩论世界会议的目的和目标，以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际年的活动；

39. 鼓励各国制定政策，以处理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社会暴力问题的；

40. 促请各国开展宣传运动，促请人们尊重多样性的价值、提倡多元主义、宽容、相互尊重、文化敏感性、一体化和包容性；

41. 促请各国、非政府组织、文化机构、通信媒体及社会各界协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42. 吁请大会全面审查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会议安排

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亚洲区域筹备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78 号决议第 55 段的授权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会议一共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

A. 开幕式

2. 本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秘书长 Mary Robinson 女士主持开幕。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Kamal Kharrazi 博士阁下向会议致词。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世界会议秘书长讲了话。

5. 南非外交部长 Nkosazana Dlamini-Zuma 博士阁下在会议上讲了话。

6. 开幕式上还有约旦哈希姆王国哈桑王子殿下作了发言。

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hu Ram Simkhada 大使也讲了话。

B. 出席情况

8. 本区域联合国成员国代表、观察员(非本区域的成员国，专门机构代表、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其它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出席名单载于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001 年 2 月 19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作为亚洲小组协调员宣布该组任命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

主席：	M. Jovad Zarif 博士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王光亚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Savitri Kunadi 大使阁下(印度) Taher Al Hussimi 大使阁下(叙利亚)
报告员：	I. Gusti Wesaka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马来西亚

副主席：　　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Ali Khorran 大使阁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10. 全体会议还在第一次会议上在作修订了“会议的掌握”等事项以后通过了临时议程(WCR/RCONF/TEHRAN/2001/1)，本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一。

11. 全体会议在同一会议上根据亚洲组的决定，在可适用的范围内，通过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为其议事规则。

E. 工作安排和其它事项

12. 还在全体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议定，全体会议与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应分头进行。全体会议将听取世界会议临时议程上五个主题的一般性辩论。起草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将拟订《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提请全会审查。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于需要时召开会议审查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全会通报情况。

14. 为本次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三。

F. 全体会议

15. 第一次会议的经过，载于上文第 9 至 15 段。也在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以下要人发了言：Athauda Seneviratin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民族问题、综合和矿产资源部部长、土耳其共和国国务部长 Sukru Sina Gurel 先生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王光亚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治事务副外交部长 N. Hassan Wirajuda 先生阁下以及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

16. Claudio Moreno 大使(意大利)、欧洲区域筹备会议主席 Alejandro Salinas 大使(智利)、美洲区域会议东道国代表也向会议致词。

17. 以下代表团也在第二次会议上发了言：巴勒斯坦、伊拉克、印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18. 全会第三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议程项目 5。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大韩民国、尼泊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孟加拉国。

19. 以下观察员在第三次全会上发了言：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Michael Sherifis 先生、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la Rodrigucz 女士、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副主席/特别报告员 Erica-Irena Daes 女士。国际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0. 在第四次全会上，经磋商后主席邀请非政府组织在会议上发言。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亚洲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移徙权利国际协会、ISIS 国际组织(马尼拉)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妇女人权委员会、达利特人权民族运动。

21. 全会第五次会议结束了对项目 5 的审议，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越南、蒙古、阿富汗、卡塔尔、黎巴嫩、柬埔寨、苏丹。

22. 以下观察员也就项目 5 发了言：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 H. R. Sorabjee 先生、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3. 在全会最后一次会议第六次会议上，主席要求消除种族歧视问题委员会委员 A. Shashi 先生发言。接着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通过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分别向大会介绍其报告(见下文第 29 至 30 段)。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的一位代表概述了在举行政府间会议之间召开的非政府组织论坛的结果。

2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致闭幕词。

25. 南非外交部长 Nkosazana Ddamini-Zuma 博士阁下在闭幕式上发了言。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亚洲小组)发了言。

27. 主席致闭幕词。

三、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8. 在第六次全会上，Ainon Kunton 女士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35 个亚洲成员国和 14 个观察员国家出席了会议。

四、提交起草委员会报告

29. 同时在第六次全会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文件 WCR/RCONF/TEHRAN/2001/L.1/Rev.1 所载的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的最后文本。他还对草案文本作了口头修改以供大会审议。这些修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宣言和行动计划

30. 在全会第六次会议上，根据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口头修改，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六、通过亚洲筹备会议报告

31. 在全会第六次会议上，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召开的亚洲筹备会议的报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议事规则
4. 工作安排
5. 一般性辩论：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起因、形式和当代表现。
   (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
   (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旨在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
   (4)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有效补救、求助、纠正、(补偿)和其他措施。
   (5) 实现充分和有效平等的战略，包括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增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以及后续行动。
6. 通过报告和会议的最后结果。

会议的掌握

A. 议事规则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适用于亚洲区域筹备会议，铭记亚洲小组所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亚洲区域会议事宜的决定。

B. 发言的长度和次数及答复权

会员国：就每一项目一次发言 10 分钟或者发言两次，每次 5 分钟。

包括非亚洲组会员国政府在内的所有观察员：就每一项目一次发言 5 分钟。

一些非政府组织可在一次全会上发言：每一非政府组织各发言一次 2 分钟。

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主席：10 分钟。

显要人物：不超过 15 分钟。

行使答辩权：只许答辩两次，第一次答辩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

所有答复权可于正常工作日结束之后或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行使。

C. 发言者名单

会议开始时将名单发给所有与会者进行关于议程项目 5(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登记。

发言者在三类不同的名单上登记：会员国政府、观察员政府以及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

如果在某一会议期间没有完成发言名单上的发言，剩下的发言者将在下一次会议上按原定次序相继发言。

主席将及时宣布发言结束。

附 件 二

与会者名单

Asian States

Afghanistan, Bahrain, Bangladesh, Bhutan, Brunei Darussalam, Cambodia, China, Cypru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Japan, Jordan, Kuwait, Laos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ebanon, Malaysia, Mongolia, Nepal, Oman, Palestine, Pakistan, Philippines, Qatar, Republic of Korea, Saudi Arabia, Singapore, Sri Lanka, Syrian Arab Republic,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Viet Nam, Yemen.

Observer States

Belgium, Canada, Chile, Denmark, France, Greece, Italy, South Africa, Sudan, Sweden, Turkey,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ther observers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opinion and express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Centre.

Other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sia-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ustralia), Fiji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Indi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Malay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Palestini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Citizens' Right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fro-Asian Peoples' Solidarity Organization, Arab Organization of Human Rights,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sian Women's Human Rights Council, Asia-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roup for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Human Rights Internet, Human Rights Watch, Indian Council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HURED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SIS International,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Network of Wome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Peace Trust,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South Asia Human Rights Document Centre, Third World Movement against the Exploitation of Women, Third World Network,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Oth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Asian Migrant Centre, Asian Student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for Supporting Socially Vulnerable Groups,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Women and Children, Association of Graduates of Teher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of Iranian Jurists Defending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Islamic Women Jurists, Association of Islamic Women Researchers, Association of Journalists for Women's Rights, Association of the Women of the Islamic Revolution, Association of Women Sports, Bashra Centre, Caram Asia, Centre for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Centre for New Thinkers Of Civil Society, Centre of School Builders,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in Asia-Pacific, Communion of Churches in Indonesia, Community Trust Fund,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Environment and Justice Society,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Fathayat Nu, Ford Foundation, Gandhi Indonesian Anti-discrimination Movement, Gerakan Gerjuangan Anti-discrimination,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Humanitarian Workers Group from East Timor, INFORM, International Campaign against Terroris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ce of Muslim Minorities, Investing in Women in Development, Jewish Iranian Women's Organization, Kanoone Noandishan, Krushi Samstha, Malika Association, Mehr White Home, Migrant Assistance Programme, Migrant Forum in Asia, Migrant Rights International, National Campaign on Dalit Human Rights, National Network for Solidarity with Migrant Workers, Navsarjan, Noandishan Javan Jameeh, Peace Centre of Iran, Prajwala Sangam, Rural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Society (REDS), Shajara Tooba Cultural Institute, Sikh Human Rights Group, South African National NGO Coalition, South Asia Forum for Human Rights, Tebtebba Foundation,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Te Kawau Maro, Third World Network Features, Waman Sudama Nimbakar, Welfare Association of Repatriated Bangladeshi Employees, Women's Association Defending Human Values in the World, Women's Association Loving Peace and Social Justice.

附 件 三

亚洲筹备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WCR/RCONF/TEHRAN/2001/1	临时议程
WCR/RCONF/TEHRAN/2001/2	临时工作安排
WCR/RCONF/TEHRAN/2001/L.1	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
WCR/RCONF/TEHRAN/2001/L.2	会议报告草案

参考文件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 1997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	
种族主义、难民和多族裔国家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89/PC.1/9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89/PC.1/21
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55/304
关于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以及在这方面的良好国家做法专家讨论会的报告	A/CONF.189/PC.1/8
区域性专家研讨会报告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波兰，华沙)	
两次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曼谷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20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	

亚的斯亚贝巴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2000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圣地亚哥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	
圣地亚哥美洲区域性政府间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	WCR/IC/2001/Misc.5
达喀尔非洲区域会议的宣言和关于制定行动纲领的建议	
指导各国政府制订关于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规章的国家立法范本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的报告	E/CN.4/2000/63
移徙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里格斯·皮萨罗女士的报告	E/CN.4/2000/82

-- -- -- -- --